

# 最新农村自建房合同协议书简约版 农村自建房合同协议书(大全9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买卖担保合同篇一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卖方： \_\_\_\_\_

电报： \_\_\_\_\_

电传： \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此签约。

1. 品名： \_\_\_\_\_

规格： \_\_\_\_\_

单位： \_\_\_\_\_

单价： \_\_\_\_\_

总价： \_\_\_\_\_

总金额： \_\_\_\_\_

2. 原产国别： \_\_\_\_\_

生产厂： \_\_\_\_\_

### 3.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 装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 8.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1) 采用信用证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卖方出具即期汇票，连同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见本合同第10款）后7天内，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1) 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标明运费付讫运费预付，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发票需单独开列），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 1. 装运：

### □1□f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

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 \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 □2□c□f条款

a.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许转船。

2. 装运通知

3. 质量保证

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 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1

## 6. 合同延期和罚款

## 7. 仲裁

## 8. 附加条款

买方（签章）：\_\_\_\_\_

返

## 买卖担保合同篇二

1. 合同货物：\_\_\_\_\_

2. 数量：\_\_\_\_\_

3. 原产地：\_\_\_\_\_

4. 价格  \_\_\_\_\_ f..b.

7. 保险：由购方办理。

(1) 全套售方商业发票；

(2) 全套清洁、不记名、背书提单；

(3) 质量、重量检验证明。

1. 保证金：

(2)□

## 买卖担保合同篇三

拍卖人：\_\_\_\_\_（甲方）

竞买人：\_\_\_\_\_（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_\_\_\_\_省合同监督条例》及其它相关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拍卖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上发布的《\_\_\_\_\_》，了解了以下内容并愿意作为竞买人参加竞买。

1. 拍卖标的名称：\_\_\_\_\_

2. 拍卖标的物展示时间及地点：\_\_\_\_\_

3. 拍卖标的物现状：\_\_\_\_\_

### 二、标的瑕疵

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拍卖标的物的瑕疵。

乙方有权了解拍卖标的物的瑕疵，有权查验拍卖标的物及查

阅标的物的相关材料。乙方一旦进入拍卖会现场，即表明已经查验或了解拍卖标的物，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 三、竞买保证金

乙方应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_\_\_\_万元存入甲方指定账户，乙方未足额存入保证金的，不得参加竞买。

乙方支付了竞买保证金，参加了竞买，但未成为买受人的，甲方在拍卖会结束后\_\_\_\_日内将保证金如数退还乙方。

保证金不是定金，保证金只用于《拍卖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况出现时。

### 四、拍卖方式

拍卖师应在拍卖会开始之前宣布本次拍卖会的拍卖方式，并告知竞买人，拍卖师可根据现场竞价情况调整竞价阶梯。

乙方的最高应价经拍卖师落槌后即表示拍卖成交，双方不得反悔。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与甲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拒不签署的，甲方除不退还竞买保证金外，还将依据《拍卖法》追索乙方因此给拍卖委托人和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五、拍卖佣金的支付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应在拍卖成交当日按拍卖成交价的\_\_\_\_%向甲方支付拍卖佣金。拍卖佣金可以直接从竞买保证金中扣除。

### 六、拍卖成交款支付及拍卖标的物移交

## (一) 动产类

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在约定的拍卖价款付清后，本标的由\_\_\_\_\_在\_\_\_\_\_按拍卖标的清单向乙方移交。双方在移交清单上签字或盖章交付始为成立。标的物拍卖成交时至买受人领受标的物时的保管费用由\_\_\_\_\_承担。标的物移交后的保管费用由乙方负责。

## (二) 不动产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的余额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日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的\_\_\_\_\_%；剩余成交款在\_\_\_\_\_至乙方名下之日起\_\_\_\_\_日内付清。买受人每逾期付款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买受人逾期付款达天时，视为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

## (三) 债权类

乙方成为买受人后，竞买保证金扣除甲方拍卖佣金后自动转为拍卖标的价款。乙方在拍卖成交当日算起的日内次付清拍卖标的价款。乙方支付拍卖标的价款每逾期一天，按拍卖成交价每天%的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付款达\_\_\_\_\_天时，视为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协议。

在乙方全部拍卖价款付清后日内，由债权人会同乙方共同通知债务人，乙方开始行使债权人权利。

## (四) 其它类

## 七、其它约定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不得恶意串通。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说明拍卖标的物瑕疵，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2. 甲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乙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经济损失。
3. 甲方不能按照约定交付拍卖标的物的，乙方有权退回标的，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无故单方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征得委托人同意可再行拍卖。再行拍卖时，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5. 乙方和其他竞买人、拍卖委托人恶意串通损害甲方利益的，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下列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乙方交纳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代理人： \_\_\_\_\_ 代理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买卖担保合同篇四

签约日期： \_\_\_\_\_

买方： \_\_\_\_\_

卖方： \_\_\_\_\_

本合同由买卖双方缔结，按照下述条款，卖方同意售出买方同意购进以下商品：

### 第一部分

1. 商品名称及规格： \_\_\_\_\_

2. 生产国别及制造厂商： \_\_\_\_\_

3. 单价：（包装费用包括在内）\_\_\_\_\_

4. 数量： \_\_\_\_\_

5. 总值： \_\_\_\_\_

6. 包装：（适合海洋运输）\_\_\_\_\_

8. 装船时间： \_\_\_\_\_

9. 装运口岸： \_\_\_\_\_

10. 目的口岸： \_\_\_\_\_

11. 装运唛头， 卖方负责在每件货物上用牢固的不褪色的颜料明显地刷印或标明下述唛头， 以及目的口岸、 件号、 毛重和净重、 尺码和其它买方要求的标记。 如系危险及/或有毒货物， 卖方负责保证在每件货物上明显地标明货物的性质说明及习惯上被接受的标记。

12. 付款条件： 买方于货物装船时间前一个月通过 \_\_\_\_\_ 银行开出以卖方为抬头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卖方在货物装船启运后凭本合同交货条款第18条a款所列单据在开证银行议付贷款。 上述信用证有效期将在装船后15天截止。

13. 其它条件： 除非经买方同意和接受， 本合同其它一切有关事项均按第二部分交货条款之规定办理， 该交货条款为本合同不可分的一部分， 本合同如有任何附加条款将自动地优先执行附加条款， 如附加条款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 则以附加条款为准。

## 第二部分

### /fas条件

14.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装运舱位由买方或买方的运输代理人 \_\_\_\_\_ 租订。

14.2 在fob条件下， 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装上买方所指定的船只。

14.3 在fas条件下，卖方应负责将所订货物在本合同第8条所规定的装船期内按买方所通知的任何日期交到买方所指定船只的吊杆下。

14.4 货物装运日前10-15天，买方应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卖方合同号、船只预计到港日期、装运数量及船运代理人的名称。以便卖方经与该船运代理人联系及安排货物的装运。卖方应将联系结果通过电报或电传及时报告买方。如买方因故需要变更船只或者船只比预先通知卖方的日期提前或推迟到达装运港口，买方或其船运代理人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亦应与买方的运输代理或买方保持密切联系。

14.5 如买方所订船只到达装运港后，卖方不能在买方所通知的装船时间内将货物装上船只或将货物交到吊杆之下，卖方应负担买方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空舱费、滞期费及由此而引起的及/或遭受的买方的一切损失。

14.6 如船只撤换或延期或退关等而未及时通知卖方停止交货，在装港发生的栈租及保险费损失的计算，应以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如货物晚于代理通知之装船日期抵达装港，应以货物抵港日期)为准，在港口免费堆存期满后第十六天起由买方负担，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况除外。上述费用均凭原始单据经买方核实后支付。但卖方仍应在装载货船到达装港后立即将货物装船，交负担费用及风险。

## 15.c&f条件

15.1 卖方在本合同第8条规定的时间之内应将货物装上由装运港到中国口岸的直达船。未经买方事先许可，不得转船。货物不得由悬挂中国港口当局所不能接受的国家旗帜的船装载。

15.2 卖方所租船只应适航和适货。卖方租船时应慎重和认真地选择承运人及船只。买方不接受非保赔协会成员的船只。

15.3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应在正常合理时间内驶达目的港。不得无故绕行或迟延。

15.4 卖方所租载货船只船龄不得超过 年。对超过 年船龄的船只其超船龄额外保险费应由卖方负担。买方不接受船龄超过二十年的船只。

15.5 一次装运数量超过一千吨的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卖方应在装船日前至少10天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数量、船名、船龄、船籍、船只主要规范、预计装货日、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船公司名称、电传和电报挂号。

15.6 一次装运一千吨以上货载或其它少于一千吨但买方指明的货载，其船长应在该船抵达目的港前7天和24小时分别用电传或电报通知买方预计抵港时间、合同号、商品名称及数量。

15.7 如果货物由班轮装运，载货船只必须是\_\_\_\_\_船级社最高船级或船级协会条款规定的相同级别的船级，船只状况应保持至提单有效期终了时止，以装船日为准船龄不得超过 \_\_\_\_年。超过 年船龄的船只，卖方应负担超船龄外保险费。买方绝不接受超过 年船龄的船只。

15.8 对于散件货，如果卖方未经买方事前同意而装入集装箱，卖方应负责向买方支付赔偿金，由双方在适当时间商定具体金额。

15.9 卖方应和载运货物的船只保持密切联系，并以最快的手段通知买方船只在途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如因卖方未及时通知买方而造成买方的一切损失卖方应负责赔偿。

条件

在cif条件下，除本合同第15条c&f条件适用之外卖方负责货物的保险，但不允许有免赔率。

## 17. 装船通知

货物装船完毕后48小时内，卖方应即以电报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商品名称、所装重量(毛/净)或数量、发票价值、船名、装运口岸、开船日期及预计到达目的港时间。如因卖方未及时用电报或电传给买方以上述装船通知而使买方不能及时保险，卖方负责赔偿买方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害及/或损失。

## 18. 装船单据

18.a□卖方凭下列单据向付款银行议付货款：

18.a.1□填写通知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的空白抬头、空白背书的全套已装运洋轮的清洁提单(如系c&f/cif条款则注明“运费已付”，如系fob/fas条款则注明“运费待收”)。

18.a.2□由信用证受益人签名出具的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信用证号、商品名称、详细规格及装船唛头标记。

18.a.3□两份由信用证受益人出具的装箱单及/或重量单，注明每件货物的毛重和净重及/或尺码。

18.a.4□由制造商及/或装运口岸的合格、独立的公证行签发的品质检验证书及数量或重量证书各两份，必须注明货物的全部规格与信用证规定相符。

18.a.5□本交货条件第17条规定的装船通知电报或电传副本一份。

18.a.6□证明上述单据的副本已按合同要求寄出的书信一封。

18.a.7☐运货船只的国籍已经买主批准的书信一封。

18.a.8☐如系卖方保险需提供投保不少于发票价值110%的一切险和战争险的保险单。

18.b.不接受影印、自动或电脑处理、或复印的任何正本单据，除非这些单据印有清晰的“正本”字样，并经发证单位授权的领导人手签证明。

18.c☐联运提单、迟期提单、简式提单不能接受。

18.d☐受益人指定的第三者为装船者不能接受，除非该第三者提单由装船者背书转受益人，再由受赠人背书后方可接受。

18.e☐信用证开立日期之前出具的单据不能接受。

18.f☐对于c&f/cif货载，不接受租船提单，除非受益人提供租船合同、船长或大副收据、装船命令、货物配载图及或买方在信用证内所要求提供的其它单据副本各一份。

18.g☐卖方须将提单、发票及装箱单各两份副本随船带交目的口岸的买方收货代理人\_\_\_\_\_。

18.h☐载运货船启碇后，卖方须立即航空邮寄全套单据副本一份给买方，三份给目的口岸的对外贸易运输公司分公司。

18.i☐卖方应负责赔偿买方因卖方失寄或迟寄上述单据而使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

18.j☐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银行费用由卖方负担。

19. 合同所订货物如用空运，则本合同有关海运的一切条款均按空运条款执行。

## 20. 危险品说明书

凡属危险品及/或有毒，卖方必须提供其危险或有毒性能、运输、仓储和装卸注意事项以及防治、急救、消防方法的说明书，卖方应将此项说明书各三份随同其他装船单据航空邮寄给买方及目的口岸的\_\_\_\_\_运输公司。

## 21. 检验和索赔

货物在目的口岸卸毕60天内(如果用集装箱装运则在开箱后60天)经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复验，如发现品质、数量或重量以及其它任何方面与本合同规定不符，除属于保险公司或船行负责者外，买方有权凭上述检验局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退货或索赔。因退货或索赔引起的一切费用包括检验费、利息及损失均由卖方负担。在此情况下，凡货物适于抽样及寄送时如卖方要求，买方可将样品寄交卖方。

## 22. 赔偿费

因“人力不可抗拒”而推迟或不能交货者除外，如果卖方不能交货或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条件交货，卖方应负责向买方赔偿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遭受的损害，包括买价及/或买价的差价、空舱费、滞期费，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买方有权撤销全部或部分合同，但并不妨碍买方向卖方提出索赔的权利。

## 23. 赔偿例外

由于一般公认的“人力不可抗拒”原因而不能交货或延迟交货，卖方或买方都不负责任。但卖方应在事故发生后立即用电报或电传告买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5天内航空邮寄买方灾害发生地点之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证实灾害存在。如果上述“人力不可抗拒”继续存在60天以上，买方有



权撤销合同的全部或一部。

## 24. 仲裁

双方同意对一切因执行和解释本合同条款所发生的争议，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争议发生之日起一个合理的时间内，最多不超过90天，协商不能取得对买卖双方都满意的结果时，如买方决定不向他认为合适的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则该争议应提交仲裁。除双方另有协议，仲裁应在中国北京举行，并按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贸易仲裁委员会所制订的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该仲裁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除非另有决定，由败诉一方负担。

卖方： \_\_\_\_\_

买方： \_\_\_\_\_

日期： \_\_\_\_\_

## 买卖担保合同篇五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一、合同概述

1、买卖双方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为依据，经友好协商，就买方购买卖方 \_\_\_\_\_ 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2、买方同意购买由卖方销售的本合同中详述的\_\_\_\_\_（以下简称“\_\_\_\_\_”）。

3、买卖双方同意，本合同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买卖双方不得在未得到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转让给第三方。

5、合同签约地：\_\_\_\_\_。

6、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7、合同设备的生产厂商为\_\_\_\_\_。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之间所有信函应通过传真或ems发送。当一方要求书面正式函件时，确认文件应通过ems快递。

## 二、货物名称、数量、价款

货物名称：\_\_\_\_\_

型号：\_\_\_\_\_

数量：\_\_\_\_\_

价款：\_\_\_\_\_

## 三、结算方式

货款的支付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双方的结算方式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当卖方收到买方全额货款后发货给买方。

## 四、包装、运输、验货标准

1、卖方发运的\_\_\_\_\_应牢固包装，使其适宜长途运输、多次操作和装卸。应采取措施，使其防潮、防雨、防冻、防锈，确保在正常作业和装卸条件下安全无损地到达指定地点。

2、卖方应在适宜的位置，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印刷体书写以下内容：装运标记、收货人、目的地、件数、毛重/净重、尺寸（长、宽高）及设备名。

3、根据\_\_\_\_\_的特点和对运输装卸的不同要求，所有包装上以醒目的方式用中文和其他国际通用的标记注明“小心轻放”“向上”“防潮”等。

4、收货标准如下：

(1) 外包装盒完好无损，无挤压、无受潮。

(2) \_\_\_\_\_及相关配件外观完好、无损坏、无短缺。

## 五、交货时间、地点、风险转移

1、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在\_\_\_\_\_日内把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权单方开箱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与双方在场时同样有效。货到7天内买方未提出质量异议则视为产品验收交货完毕：数量属实、质量合格。

如发现箱内设备部件和技术资料短缺或损坏，且属卖方责任，则由卖方负责及时补足或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3、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转移以货物到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并验收合格为分界点。即验收前货物所有权及风险归卖方，验收后归买方。

买方联系人及验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卖方联系人及验货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六、质量标准、保修条款

1、卖方提供的\_\_\_\_\_，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卖方提供的\_\_\_\_\_“三包”有效期为一年（自最终用户开具发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3、卖方提供的\_\_\_\_\_三包有效期为六个月（自最终用户开具发票之日起六个月内如在三个月内出现无法解决的故障，由卖方负责包换（自最终用户开具发票之日起三个月内）。

收货人：\_\_\_\_\_

电话：\_\_\_\_\_

邮政邮码：\_\_\_\_\_

## 七、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商定，可视情顺延完成本合同的时间或终止执行。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尽快以电传或电报的方式通知另一方，并用ems邮寄由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以便另一方审查、确认。

3、不可抗力：地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翻船、空难及双方共同认可的其它不可抗力。

## 八、违约责任

1、买方若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卖方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须按应付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补偿卖方，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本金的\_\_\_\_\_‰。

2、卖方若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每逾期一天按本合同总货款的\_\_\_\_\_‰作为违约金补偿买方。此项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本金的\_\_\_\_\_‰。

3、由于卖方自身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卖方应承担错发期间货物毁损和遗失的风险，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

4、若因买方原因错发到货地点、收货单位及收货人，买方应承担错发期间的货物毁损和遗失风险，同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保险费用。

## 九、知识产权、商业秘密

1、卖方保证：向买方所提供的各种技术资料是清晰、完整、正确的，所提供产品的知识产权具有合法性，若第三方对其提出异议，由卖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买方对卖方所提供产品的宣传资料和技术资料只享有非独占使用权。非卖方同意，不得对其进行任何修改。

3、买方不得将卖方提供的商业秘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十、其它约定事项

2□\_\_\_\_\_□

## 十一、章争议解决

若对本合同有关事宜引起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

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后争议仍未解决，双方同意  
诉于\_\_\_\_\_人民法院裁决。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表\_\_\_\_\_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买卖担保合同篇六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买方：\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卖方：\_\_\_\_\_

电报：\_\_\_\_\_

电传：\_\_\_\_\_

按本合同条款，买方同意购入，卖方同意出售下述产品，谨  
此签约。

1. 品名：\_\_\_\_\_

规格：\_\_\_\_\_

单位：\_\_\_\_\_

单价：\_\_\_\_\_

总价：\_\_\_\_\_

总金额：\_\_\_\_\_

2. 原产国别：\_\_\_\_\_

生产厂：\_\_\_\_\_

### 3. 包装

(1) 须用坚固的木筏或纸箱包装。以宜于长途海运/邮寄/空运及适应气候的变化。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

(2) 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货物锈蚀，卖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3)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4. 装运标记

卖方应在每个货箱上用不褪色油漆标明箱号、毛重、净重、长、宽、高并书以“防潮”、“小心轻放”、“此面向上”等字样。

5. 装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装运港口：\_\_\_\_\_

7. 卸货港口：\_\_\_\_\_

### 8. 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投保。

## 9. 支付条件:

- (1) 采用信用证 (2) 托收

货物装运后, 卖方出具即期汇票, 连同装运单据 (见本合同第10款), 通过卖方所在地银行和买方\_\_\_\_\_银行提交给买方进行托收。

- (3) 直接付款

买方收到卖方装运单据 (见本合同第10款) 后7天内, 以电汇或航邮向卖方支付货款。

## 10. 单据:

- (1) 海运

全套洁净海运提单, 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 作成空白背书并加注目的港\_\_\_\_\_公司。

- (2) 空运

空运提单副本一份, 标明“运费付讫” / “运费预付”, 寄交买方。

- (3) 航邮

航邮收据副本一份, 寄交买方。

(4) 发票一式五份, 标明合同号和货运唛头 (若货运唛头多于一个, 发票需单独开列), 发票根据有关合同详细填写。

- (5) 由厂商出具的装箱清单一式两份。

- (6) 由厂商出具的质量和数量保证书。



(7) 货物装运后立即用电报/信件通知买方。

此外，货发10天内，卖方将上述单据（第5条除外）航邮寄两份，一份直接寄买方，另一份直接寄目的港\_\_\_\_\_公司。

11. 装运：

### □1□fob条款

a. 卖方于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前30天，用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装箱尺码和货抵装运港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租船订舱。

b. 卖方船运代理公司\_\_\_\_\_（电报：\_\_\_\_\_），负责办理租船订舱事宜。

c. \_\_\_\_\_租船公司或其港口代理（或班轮代理），预计船达装运港10天之前，即将船名、预计装货日期、合同号等通知卖方以便卖方安排装运。要求卖方与船方代理保持密切联系。当需要更换运载船舶及船舶提前、推迟抵达时，买方或其船方代理应及时通知卖方。

若船在买方通知日后30天内尚未抵达，则第30天后仓储费和保险费用由买方承担。

d. 若载运船舶如期抵达装运港，卖方因备货未妥而影响装船，则空舱费和滞期费均由卖方承担。

e. 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前，一切费用和 risk 由卖方承担；货物越过船舷并从吊钩卸下，一切费用和 risk 属买方。

### □2□c□f条款

a. 在装运期内，卖方负责将货物从装运港运至目的港。不允

许转船。

b.货物经航邮/空运时，卖方于本合同第5条规定的交货日前30天，以电报/信件把交货预定期、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等通知买方。货物交办发运，卖方即刻以电报/信件将合同号、品名、发票金额、交办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买方及时投保。

## 12. 装运通知

货物业经全部装船，卖方应将合同号、品名、数量、发票金额、毛重、船名和启船日期等立即以电报/信件通知买方。若因卖方通知不及时致使买方不能及时投保，卖方则承担全部损失。

## 13. 质量保证

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系由最好的材料兼以高超工艺制成，商标为新的和未经使用的，其质量和规格符合本合同所作的说明。自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为质量保证期。

## 14. 索赔

自货到目的港起90天内，经发现货物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者，除那些应由保险公司或船方承担的部分外，买方可凭\_\_\_\_\_出具的商检证书，有权要求更换或索赔。

卖方担保货到目的港起12个月内，使用过程中由于材料质量低劣和工艺不佳而出现的损伤，买方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出具\_\_\_\_\_商检局开列的检验证书，提出索赔。商检验书乃索赔之依据。按买方索赔要求，卖方有责任立即排除货物之缺陷、全部或部分更换货物或根据缺陷情况将货物作降价处理。

## 15. 不可抗力

在货物制造和装运过程中，由于发生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延期交货或不能交货，卖方概不负责。卖方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即刻通知买方并在事发14天内，以航空邮件将事故发生所在地当局签发的证书寄交买方以作证据。即使在此情况下，卖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促使尽快交货。

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超过10个星期而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买方有权撤销合同。

## 16. 合同延期和罚款

除本合同15条所述不可抗力原因，卖方若不能按合同规定如期交货，按照卖方确认的罚金支付，买方可同意延期交货，付款银行相应减少议定的支付金额，但罚款不得超过迟交货物总额的\_\_\_\_\_ %。卖方若逾期10个星期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撤销合同。尽管合同已撤销，但卖方仍应如期支付上述罚金。

## 17. 仲裁

凡涉及本合同或因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则可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暂定的仲裁法则和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在\_\_\_\_\_进行，仲裁裁决是终局，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仲裁也可在双方均能接受的第三国进行。

## 18. 附加条款

本合同原本两份。经双方签字，各执一份，仅此声明。

## 买卖担保合同篇七

甲方：\_\_\_\_\_ (买方)

乙方：\_\_\_\_\_ (卖方)

根据《xxx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每月需要确保向甲方提供柴油300吨左右，也可以由甲方以口头或书面订单的形式确定需要的柴油数量。

二、柴油价格由甲方采购人员与乙方销售人员商议确定。确定价格前可参考中石油、中石化当日挂牌价。

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柴油必须达到国家标准(参见《0#柴油合格证》)。如因乙方柴油质量不合格，引起甲方设备损坏、延误生产、甚至停产等损失，其所有相关损失将由乙方承担。

四、因甲方对柴油质量鉴定较困难，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柴油质量鉴定单位的信息或帮助甲方进行质量鉴定。

五、甲方有权对每批柴油质量进行抽查。如遇质量疑问可通知业务员前往实地取样鉴定，仍无法解除疑问可要求退货并不承担运输费用。甲方因退货影响生产可责令乙方尽快解决，如造成生产损失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如遇柴油供应紧张，乙方应该首先确保甲方柴油供应。因乙方无油可供或供油不及时造成甲方延误生产、停产等，其所有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油品计量以甲方为主，如乙方有异议可另行商议。

八、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需在发票开具之日起30天内向乙方结帐。如甲方逾期不能结帐，乙方有权视情况停止供油。

九、乙方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费由乙方承担。甲方需提前一天以上通知乙方送油时间。

十、甲方须确保卸油区的安全。未达到安全要求乙方驾驶员可拒绝卸油并不视作未及时送油。

十一、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执行。如发生争议可向柴油交接行为发生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 买卖担保合同篇八

卖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买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如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根据《xxx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车辆基本情况

1、车主名称：\_\_\_\_\_。车牌号码：\_\_\_\_\_。厂牌型号：\_\_\_\_\_。

2、车辆状况说明见附件一。

3、车辆相关凭证见附件二。

### 第二条车辆价款、过户手续费及支付方式

#### 1、车辆价款及过户手续费

本车价款(不含税费或其它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过户手续费(包含税费)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

#### 2、支付时间、方式

待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个\_\_\_\_\_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车价款。(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可另行约定)过户手续费由方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过户手续费支付给双方约定的过户手续办理方。

### 第三条车辆的过户

车辆的过户、交付及风险承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将办理本车过户、转籍手续所需的一切有关证件、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交给方，该方为过户手续办理方。卖方应于本车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在\_\_\_\_\_（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及相关凭证。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前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卖方承担和负责处理。在车辆交付买方之后所发生的所有风险由买方承担和负责处理。

###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卖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向买方交付车辆。
- 2、卖方应保证合法享有车辆的所有权或处置权。
- 3、卖方保证所出示及提供的与车辆有关的一切证件、证明及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 4、买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价款。
- 5、对转出本地的车辆，买方应了解、确认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根据《xxx民法典》、《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就二手车的买卖事宜，买卖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1、卖方向买方提供的有关车辆信息不真实，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2、卖方未按合同的约定将本车及其相关凭证交付买方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的\_\_\_\_\_ %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3、买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本车价款的，逾期每日按本车价款总额\_\_\_\_\_ %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4、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辆价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5、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第六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或\_\_\_\_\_ 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种\_\_\_\_\_ 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 份，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